**附件1：2025年(上)学位论文预答辩、文字复制比审查和评审工作日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内容 | 基本任务 | 材料要求 | 负责单位 | 工作时间要求 |
| 1 | 学位论文预答辩 | 各培养单位按要求组织完成预答辩工作。 | 答辩前3日在各单位网站进行公示。各培养单位负责对《预答辩安排记录表》、《预答辩记录本》和《学位论文预答辩后修改反馈表》进行存档。 | 各培养单位 | **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** |
| 2 | 学位论文答辩前文字复制比和格式规范性审查工作 | 各培养单位自行安排时间，按照研究生院相关工作要求完成。 |  | 各培养单位 | **2025年3月9日前完成** |
| 3 | 上报答辩前申请学位名单 | 经导师确认、导师组和学院审核后，将《申请学位名单（答辩前）》报送至学位办。 |  | 各培养单位 | **2025年3月14日前完成** |
| 4 | 提交盲审版本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 | 1.2025年上半年拟申请学位的学生在研究生系统中上传盲审版本学位论文。  2.学位办对自检超标的论文进行复查。 | 全体研究生通过“研究生管理系统”提交盲审版本学位论文。 | 各培养单位  学位办 | **2025年3月20日前完成** |
| 5 | 确定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名单 | 1.各培养单位选派研究生代表。  2.学位办组织抽取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名单。 | 1.各培养单位可选派1名研究生代表前往研究生院参与硕士双盲评审名单抽取。  2.学位办按规定进行定向抽取，形成本学期盲评人员总名单。 | 学位办 | **2025年3月25日前完成** |
| 6 | 学位论文评审工作 | 1.学位办汇总学位论文后送交相关平台进行双盲评审。  2.各培养单位按要求做好学院层面的送审工作，提交《2025年（上）培养单位送审论文评审专家信息汇总表》。 |  | 各培养单位  学位办 | **2025年3月28日前完成** |
| 7 | 公布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结果 | 1.敦促校外专家及时评阅盲审材料。  2.双盲评审结果返回后，学位办汇总评审结果，并通知各培养单位。 |  | 学位办 | **2025年5月10日前完成** |